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38号)关于此次高度重视,根据《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就《监管关注函》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相关董事和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回复】
一、相关董事、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胡朝辉先生、监事郭朝辉先生对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同时表示无法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和承诺,理由如下:

“本方案对永乐影视估值过高,重组方案不合理,本人从今年2月份起多次通过董事长、董事关联人和董秘杨见永乐影视之法定代表人,但至今无法如愿,故无法对本董事声明内容作出承诺。”

二、关于本次估值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确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813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78,082.2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

三、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1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永乐影视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39,704.97万元,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278,082.20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价值,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金额为39,845.88万元,评估增值238,236.32万元,增值率597.89%。

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永乐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为轻资产公司,永乐影视作为内容生产为主的影视企业对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其所需的办公场所、摄制场所及摄制器材大多数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低,账面价值不高,而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乐影视的品牌优势,完善的发行网络,在电视剧行业内的声誉、多年积累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且近年影视剧行业发展良好,永乐影视近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完善的发行网络,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定上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因素,永乐影视的本次评估值与账面相比七倍增值幅度较大。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813号《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0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6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现

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标的永乐影视估值结果及其合理性分析已经公告,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标的估值过高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合理合规性
本次重组方案系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妥善协商一致形成,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公司已在公告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充分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规之要求出具或协助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泽熙源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泽熙源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估值合理,重组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合理合规。

二、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重组中,交易双方亦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交易双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书。除胡朝辉先生、郭朝辉先生之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

公司认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问题2、相关董事和监事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董事、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董事、监事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相关董事和监事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并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认为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公司积极与相关董事、监事沟通,目前相关董事、监事已同意并签署相关声明以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税前派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单位:元 | 0.04 |
|--------------------|------------|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 0.04 |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 0.036 |
|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5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8月25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本次分配以4,42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040,000.0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税后派发现金股息0.038元,个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相关投资者,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6元。如果相关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14万里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5日,凡在2015年8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万里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1】至2015年8月25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4万里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万里债
3. 发行人: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代码:11222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
6. 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 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内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续期限内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起息日:2014年8月26日
10. 年付息次数:1次
11. 每张派息额:人民币7.4元(含税)
12. 下一次付息期间票面利率:7.40%
13. 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8月26日
14.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因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4万里债”的票面利率为7.40%,每手“14万里债”面值1,000元,派发现金利息为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现金利息为:5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现金利息为:66.6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2. 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3、付息日:2015年8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万里债”持有人。特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在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联系人:胡春霖、崔雷刚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0579-82216776
邮政编码:321000
-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宁
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人:叶伟峰
电话:0571-87821337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0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8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04 股票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7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07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7亿元。首期8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称为“15华邦债”,债券代码为“112270”。

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5年8月18日结束,网上发行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网下发行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8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43%。
-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9,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69,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98.5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庆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688,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23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173,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律师、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489,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47,13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2%;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融资租赁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489,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47,13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2%;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9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8月18日下午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8月13日(星期三)。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内三里堡E28号北京丽晶酒店国际店。
-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召开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60,333,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76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130,452,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0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9,881,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4%。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6,25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与会股东中,公司关联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6,251,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内外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160,332,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6,250,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9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铁狮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本公司”)与Tishman Speyer Worldwide, LLC(以下简称“铁狮门”公司或“铁狮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和深化在内外房地产开发和投资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互补。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铁狮门公司是世界一流的地产业主、开发商、运营商及资产管理公司,在全球高端房地产投资、改建、开发和运营以及优质资产的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领先地位。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印度以及中国,诸多全球最具声望的企业依靠铁狮门来满足他们的物业空间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自1978年成立以来,公司收购/或管理资产1,330.50万平方米,价值约合美金717亿。铁狮门旗下的标志建筑包括:美国纽约的洛克菲勒中心、克莱斯勒中心、巴西圣保罗的北方大厦、西班牙热内卢的温图拉塔和德国法兰克福的歌剧院大楼。铁狮门目前在巴西利亚、法兰克福、古尔贝、海德拉巴、巴黎、里约热内卢、旧金山、圣保罗、成都、上海和苏州均有处于不同阶段的项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未来在包括海外的房地产投资项目,铁狮门愿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与海航投资分享该等投资机会并探讨共同投资的可能性。

2、铁狮门在全球高端房地产投资、改建、开发和运营以及优质资产的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领先地位。为此,海航投资愿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与铁狮门公司分享其在中国及海外市场的房地产项目的信息,并探讨共同投资的可能性。

3、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自签署日起三年内有效,双方在特定项目上的具体合作将以另行订立的具体文件为准。

三、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狮